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31001201710001

(晋)

建字第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8年05月03日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(个人)	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(台州经济开发区段)
建设项目名称	现代大道南侧
建设位置	2300米
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地下综合管廊总平面图开发区段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93095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